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渃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乃慈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2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12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4、95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01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偵查中表示「我願意承認，而且我有把整個過程交待清楚，…」，業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於原審審理期間就客觀事實已自白犯

行，並詳實交待本案經過，於原審審理期間基於辯護律師之建議採無罪答辯之訴訟策略而否認主觀犯意，然仍應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且被告本案係未遂犯，復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正常分期履行給付款項，目前有正當工作，獨自○○○○○○○○○，本案並未領有報酬，前復無任何前科，請求給予從輕量刑並賜予緩刑宣告等語。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至44條、第46條、第47條、第50條，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詐欺條例修正後，該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其立法理由排除詐欺未遂，較被告行為時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最高法院認為既未遂均同有適用之見解，較為不利，是整體而言，修正後新法較不利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本案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犯行，因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原亦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前述犯行雖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然就其所犯一般洗錢未遂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

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又，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查被告於114年12月22日偵查中供稱：我是在不知情情況下去做，但是警方有告訴我這是詐騙工作，我願意承認，而且我有把整個過程交代清楚，我也有主動說出我今天早上去○○○○跟一位○○收錢，我有把○○家的地址告訴警方（見偵卷第114頁），固堪認其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惟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已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後，供稱：我不承認，我也是被騙的（見原審卷第35頁），其辯護人表示：本件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見原審卷第36頁），並提出刑事件護意旨狀載：「無罪答辯」（見原審卷第47頁），嗣於原審審理時，被告表示「我不承認。答辯同前」（見原審卷第75頁），辯護人辯護時仍舊表示：「被告否認主觀上知道所收取款項是詐騙集團的款項，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的未必故意」(見原審卷第79頁），足見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僅坦承客觀事實而始終否認主觀上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不法犯意，要臻明確。而無論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其等立法意旨在鼓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事實審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以求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主要部分」，應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故行為人縱坦認有客觀行為外觀，然否認主觀犯意，或就主觀犯意相關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爭執，即難認已自白，此與行為人僅就應成立何罪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者不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僅自白客觀事實經過，而與辯護人均否認涉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相關犯罪之認識或主觀犯意，顯與自白之要件不

符。是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自白加重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其於原審中既未自白犯罪，自與前揭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不符，無從援引前揭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或於量刑時審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㈢刑法第59條固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詐欺集團之盛行，影響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且其本案符合未遂犯依法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僅有期徒刑6月，相較其犯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客觀上尚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對被告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自白全部犯行，而與其原審否認犯行之態度已有不同，此部分自應為被告量刑因子之有利考量。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關於刑部分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不確定故意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著手實施詐取他人財物、洗錢之犯行，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所參與者係依指示收取詐騙所得之次要角色，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

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行，然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原審法院和解筆錄在卷（見原審卷第85、86頁）可參，併審酌被告於本案前無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止於未遂階段而尚未發生實害，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1頁）及所提服務證明書、戶籍謄本、學校聯絡簿內頁及生活照（見原審卷第83頁；本院卷第39、109至1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已足以評價其犯行，自無庸併予宣告洗錢輕罪之罰金刑，附此說明。至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並主動供出其餘面交之時間、地點（見偵卷第79頁），惟近年詐欺集團猖獗，致生嚴重社會問題，更耗費大量行政及司法成本追緝犯罪，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本有正常工作，智識程度及判斷能力更屬正常，再明知對方所告稱之福利、報酬甚為優渥而坦言害怕，懷疑工作有問題，應徵○○○○○妹卻係收取金錢（見偵卷第112、113頁），仍僅為圖一己私利，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並導致被害人受騙，自不足取，是以，本院斟酌上情後，仍認被告本案不宜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